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關連交易－投資一家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紫金西北公司於 2010 年 3 月 13 日與本公司之關連方，新疆喀納斯訂立一份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擴股協議」），對新疆喀納斯進行增資。新疆喀納斯主要於中國新疆喀納斯從事旅遊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發起人之一，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武夷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5%之權益，而福建武夷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喀納斯 35%之權益，因此新疆喀納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 14A.13 條，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紫金西北公司與新疆喀納斯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利潤百分比外，此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 0.1%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所規定，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增資擴股協議

日期：2010 年 3 月 13 日

交易各方：

1. 紫金西北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採礦及投資業務，在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紫金西北公司將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25.234%的權益；及
2. 新疆喀納斯，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新疆喀納斯從事旅遊業務。

布爾津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現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37.887%的權益，福建武夷山旅遊發

展股份有限公司現擁有新疆喀納斯 35%的權益，北京北方電聯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現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17.106%的權益，阿爾泰山國有林管理局布爾津林場現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3.094%的權益，吳疆勇現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2.23%的權益，張蘭岐現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0.182%的權益，葉蘆生現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1.125%的權益，王國智現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1.888%的權益，彭黎現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1.488%的權益。在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布爾津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將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28.327%的權益，福建武夷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將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26.168%的權益，紫金西北公司將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25.234%的權益，北京北方電聯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將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12.79%的權益，阿爾泰山國有林管理局布爾津林場將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2.313%的權益，吳疆勇將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1.667%的權益，張蘭岐將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0.137%的權益，葉蘆生將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0.841%的權益，王國智將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1.411%的權益，彭黎將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1.112%的權益。除福建武夷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外，所有新疆喀納斯之其他股東，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在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本集團直接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25.234%的權益，新疆喀納斯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新疆喀納斯之業績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列賬。

## 主要交易條款

### 一般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紫金西北公司於 2010 年 3 月 13 日與本公司之關連方，新疆喀納斯訂立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擴股協議」），對新疆喀納斯進行增資。新疆喀納斯主要於中國新疆喀納斯從事旅遊業務，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00 萬元。在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新疆喀納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700 萬元。

新疆喀納斯於 1999 年 3 月 26 日註冊成立，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00 萬元。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制的已審計財務報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疆喀納斯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 179,604,825 元（約港幣 204,096,392 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102,486,877 元（約港幣 116,462,360 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為人民幣 7,271,261 元（約港幣 8,262,797 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為人民幣 7,295,020 元（約港幣 8,289,795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疆喀納斯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為人民幣 19,387,328 元（約港幣 22,031,055 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為人民幣 16,048,240 元（約港幣 18,236,636 元）。

在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新疆喀納斯的利潤攤分將根據各方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而作出。

### 代價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新疆喀納斯準備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8,000 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10,700 萬元，紫金西北公司將按每股人民幣 1.81 元的價格收購 2,700 萬股，代價為人民幣 4,887 萬元（約港幣 55,534,091 元）。在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紫金西北公司將擁有新疆喀納斯約 25.234%的權益。新疆喀納斯新增註冊資本金於增資擴股協議簽訂之日起 10 日內，紫金西北公司將增資資金匯入新疆喀納斯指定賬戶。紫金西北公司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此項增資的代價乃經各合約方公平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代價是參照多項因素包括2008年度新疆喀納斯經審計的淨資產值而訂立。

增資擴股協議預計不遲於2010年5月31日完成。除了增資擴股協議中的代價外，各合約方在此項交易並沒有其他財務承諾。

## 董事會

在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新疆喀納斯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由布爾津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將提名2名董事，福建武夷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將提名2名董事，紫金西北公司將提名2名董事，北京北方電聯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將提名1名董事。

##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發起人，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武夷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35%之權益，而福建武夷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喀納斯35%之權益，因此新疆喀納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14A.13條，本公司之子公司，紫金西北公司與新疆喀納斯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建議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此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有機會對新疆喀納斯旅遊區進行投資，從而使本集團得到新疆喀納斯的旅遊資源。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之正常業務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除利潤百分比外，此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0.1%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疆喀納斯」	指	布爾津縣喀納斯旅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紫金西北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僅供說明之用，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8 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 年 3 月 15 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